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我们作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对公司拟实施的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：

（唐国良）

（邢军翔）

（陆国庆）